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核查意见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业证券”）作为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青集团”）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持续督导保荐机构，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内部审计工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兴业证券对长青集团《2011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进行了核查，具体核查意见如下：

一、兴业证券进行的核查工作

兴业证券认真审阅了长青集团《2011 年度内空控制自我评价报告》，通过查阅内审部门工作底稿、三会文件及各项业务和管理规章制度方式，从长青集团内空控制的各个方面对其内部控制的完整性、合理性、有效性和真实性、客观性进行了核查。

二、长青集团内部控制的基本情况

（一）公司内部控制组织结构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积极推行现代企业制度，不断完善和规范公司内部控制的组织架构。通过对《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制度》、《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等规范性文件和内部制度的制定及完善，进一步明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权责范围，确保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机构的规范运作，维护了广大股东利益。公司已构建了以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等为主体的公司内部控制组织架构。

1、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公司有关经营方针、筹资、投资、利润分配等重大事项的表决权。

2、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依法行使公司的经营决策权。公司董事会下

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以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在董事会内部按职责分别行使各项职能。

3、监事会：行使监督权，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和公司财务进行监督和检查，向股东大会负责并报告工作。

4、经理层：负责组织实施股东大会和董事会决议事项，主持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工作，向董事会负责。

公司设立了办公室、财务部、信息管理部、人力资源部、法务部等归属集团的职能部门，负责配合公司总裁统筹协调、管理、监督公司的内外综合管理事务。

公司设立制造部、国际贸易部、环保热能事业部、厨卫与供暖事业部、采购中心共五个事业部，具体指挥、管理及控制各经营子公司的生产经营、资源调配工作，享有充分灵活的经营管理权力，向公司董事会和总裁负责，同时接受综合管理层的监督。各子公司在事业部的直接指挥下运作，其内部设立相应的生产、经营、管理等岗位，实施具体生产经营业务。

(二) 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健全及主要控制活动

1、内部控制制度建立健全情况

公司按照《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建立并持续完善《财务管理制度》、《定期报告编制管理制度》、《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合同管理制度》、《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防止内幕交易管理制度》、《突发事件管理制度》、《外部信息使用人管理制度》、《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货币资金管理制度》、《融资管理制度》、《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借款管理办法》、《董事、监事、高管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管理办法》、《公司治理长效机制内部管理制度》、《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行为规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的制度》、《人力资源管理制度》、《内部问责制度》、《总裁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一系列的公司管理制度，涵盖了经营决策、财务会计、生产经营、人力资源、内控监督等方面，使公司内部管理更加规范、更加科学。

2、主要控制活动

控制活动是指为确保风险管理策略有效执行而制定的制度和程序，包括核准、授权、验证、调整、复核、定期盘点、记录核对、职能分工、资产保全、绩

效考核等。公司正逐步建立、完善于报告期内一贯、有效遵守的内部控制。这些控制主要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对事业部的控制

公司设置制造部、国际贸易部、环保热能事业部、厨卫与供暖事业部、采购中心五个事业部作为综合管理平台，具体指挥和控制各经营子公司的生产经营，采取逐级授权、分权、权责利相结合的管理控制方法。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经营权限，董事会授权公司总裁经营管理权限，总裁向董事会负责，对各事业部实行目标经营责任制，并由各事业部将经营目标责任制分解落实到各经营子公司。公司通过全面预算手段和包括财务、审计、人事及行政等总部综合管理层在内的功能性监督对各事业部进行控制，在资金等综合资源领域运用高度集权的方式，对事业部的分权进行适当的制约，以尽量减少分权带来的弊端，发挥事业部的优势。

（2）对子公司的控制

为对全资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实施规范有效的管理，更好地行使股东权利，维护公司和全体投资者利益，公司制定了《子公司管理制度》。公司按出资比例向子公司委派董、监事或推荐董、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通过子公司股东会、董事会及监事会对其行使管理、协调、监督、考核等职能。同时要求子公司对外担保、对外借款、对外投资、收益分配等重大事项，应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相关规章制度等规定的程序和权限进行。子公司执行与公司一致的财务管理政策，与公司实行统一的会计制度，并需定期向公司财务部及公司报送月度、季度、年度报告及经营情况报告等。各子公司在事业部的具体指挥下实施其日常经营管理及生产。

（3）对外投资管理

为加强公司对外投资管理，规范公司对外投资行为，提高资金运作效率，建立有效的对外投资风险约束机制，保护公司和股东的利益，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公司章程，并结合本公司具体情况制定了《对外投资管理制度》。此制度在对外投资决策权限与职能机构、投资项目立项、投资项目的决策程序、对外投资的实施、对外投资的财务管理及审计等方面作了明确的规定。

（4）关联交易管理

公司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关联交易事项的审批权限、决策程序和审议关联交易的相关事项等作出明确规定。

（5）对外担保管理

为了规范公司的对外担保行为，有效控制担保风险，保护股东和其他利益相关者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公司章程，并结合本公司具体情况制定了《对外担保管理制度》，规定明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关于对外担保事项的审批权限，以及违反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的责任追究机制。

（6）货币资金管理

为规范货币资金的管理，防范货币资金管理中的差错和舞弊行为，公司制定了《货币资金管理制度》，公司实行由业务部门和财务部双线控制并最终由有权审批机构审批的货币资金管理制度。明确了现金、银行存款、网上银行、票据、印章的管理。

（7）采购与付款管理

为规范采购和付款行为，防范采购和付款过程中的差错和舞弊，公司制定了《采购管理制度》，由公司根据各事业部按照各子公司提供的生产经营物资需求，由公司采购中心统一采购订单管理、供应商管理、交货和收货检验等，明确公司及子公司采购及付款业务须由公司采购中心统一进行审批及执行。

（8）销售与收款管理

公司制定了销售预算管理、销售定价管理、客户信用管理、销售发货管理等销售管理制度，对销售业务流程作了规定，明确子公司销售及收款业务由公司统一审批及执行，并对销售人员进行了培训。

（9）工程项目管理

公司制定了《工程项目管理制度》，对工程审批、项目实施与执行、工程验收、监督检查等流程作了规范，防范工程项目管理中的差错和舞弊，确保工程成本被正确的记录在合理的会计期间。

（10）资产管理

公司制定了《固定资产管理制度》及相关管理规定，对固定资产的申购、验收、维修保养、处置、转移等方面的管理作了明确规定，以规范固定资产的管理行为，防范固定资产管理中的差错和舞弊，保护固定资产的安全、完整，提高固

定资产的使用效率。

公司制定了《存货管理制度》及相关管理规定，规范存货管理，合理确认存货价值，防范存货业务差错和舞弊，保护存货安全及完整，提高存货运营效率。

（11）财务报表的编制

公司制定了《财务管理制度》，根据其中对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等进行了明确的规定。本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其他各项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确认和计量，在此基础上编制财务报表。

（12）募集资金的管理

为加强规范公司的募集资金的管理，提高其使用效率，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利益，公司根据《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细则》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并严格按照制度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专户存储，并与银行、保荐人、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公司、募集资金具体实施子公司、银行、保荐人、签署《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资金使用严格履行申请和审批手续；发生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用超募资金偿还贷款等事项均按照相关制度履行审批程序。

（三）、内部控制制度的完善措施

公司现有的内部控制制度基本能够适应公司管理的要求，能够对公司各项业务活动的健康运行提供保证。对于目前公司在内部控制制度方面存在的问题，公司拟采取下列措施加以改进提高：

1、进一步加强内部控制制度的健全和完善

公司已按照内部控制的要求制订了各项内部控制制度，但随着业务的发展和经营环境的变化以及新的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制度等不断出台，监管部门对上市公司的规范运作要求不断提高，公司需要进一步加强内部控制制度的健全和完善，切实增强公司的风险防范能力。

公司主要产品以出口为主，且主要通过外币结算，为规避汇率变动风险，公司在报告期内操作远期结汇业务美元 6,700 万元，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在手远期结汇业务美元 7,430 万元，实现投资收益 777.20 万元，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76.17 万元。为进一步控制操作远期结汇风险，将制订《远期结售汇业务内部

控制制度》控制远期结售汇业务风险。

2、进一步加强现有内控制度的执行力度

公司需进一步加强现有内控制度的执行力度。同时，随着资本市场的发展，各类相关法律、法规和制度也在不断调整中，因此，公司有必要进一步做好相关法律、法规和制度的持续培训工作，确保相关规定的学习和有效执行。

（四）、长青集团自我评价

公司内控制度基本健全，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且能够得到有效实施，能够保证公司经营活动的健康开展，能够保证公司财务报告及相关会计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并能较好地防范企业经营风险。报告期内，公司内部控制重点控制活动未存在重大缺陷、重大问题和重大异常事项，因此，公司的内部控制是健全且执行有效的。

随着管理的不断深化，公司将进一步对内部控制制度给予补充和完善，使之始终适用公司发展的需要。

三、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兴业证券认为：长青集团现有的内部控制制度符合我国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要求，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并能得到有效的执行。长青集团出具的《2011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其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

（此页无正文，为《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核查意见》之签署页）

保荐代表人：袁盛奇_____

保荐代表人：郑志强_____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 3 月 25 日